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校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，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本委員會由委員七人組成之，由校長或其指定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師代表(特殊教育專長至少一名)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(至少一名)擔任之，學生事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1. 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 2.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 3. 委員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依第一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- 第三條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1. 審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申請案。
 2.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之相關事項。
 3.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。
 4. 協調身心障礙學生招生障別、人數及提供相關適性考試服務措施。
 5. 規劃與宣導校內無障礙環境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應公開於網際網路。
- 第五條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召開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